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32号 [类]

代表姓名	储昭辉	选举单位	永乐街道办
代表证号码		联系电话	18992478222
通讯地址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		

题目：关于推进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内容：

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的范畴广泛，需要攻克和改革的难点众多，进行制度性改革和创新，激发各种资源要素特别是人才要素在乡村的聚集，才能真正释放乡村振兴战略所带来的红利。当前人才流入乡村的渠道和配套机制不够完善，乡村与城乡之间要素人才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例如，近年政府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但是乡村地区很难留住人才。目前乡村人才普遍还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流失严重，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乡村地区人才的吸纳和原乡村地区精英的回流，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

建议：

一、要突出顶层设计，助力构建以乡镇为中心的乡村人才治理格局，让“人才下得去”“基层接得住”。要积极营造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优良环境，在健全人才培育机制、创设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乡村环境、完善激励奖励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同时引导多方力量参与，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要进一步关心关爱乡村干部的培育成长，瞄准乡村治

理目标任务，稳定并优化乡村干部队伍结构，推动乡村治理人才回流。建立乡村人才培养指标，支持乡村选拔优秀青年进修学习回乡服务。

三、鼓励各类人才到基层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在编制、职称、社会福利、工资待遇等方面提高吸引力，为乡村治理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交办意见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备注	

类别：B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韦 东

镇人社函〔2022〕44号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3号 建议的答复函

储召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第3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乡村人才不足问题

我县15个镇办，永乐街道办设立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3个服务中心，14个镇设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保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等3站1中心。目前，59个单位编制521名，副科领导职数60名，实有干部426人，缺配干部95人。为解决乡村人才不足问题，每年10月县人社局向各镇征集下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及时上报市人社局纳入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为镇办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2022年镇办事业单位招聘计划33人，“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人，2020年“三支一扶”招募

人员 16 人服务期满招聘计划 16 人，2022 年可为 15 个镇办补充工作人员 69 人，预计 10 月底前可完成聘用工作。

二、乡村人才质量问题

15 个镇办 426 名工作人员，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 224 人，大专及以下 195 人。聘用在管理岗位 161 人，专技岗位 180 人，工勤岗位 85 人。八级管理岗位 36 人，九级管理岗位 119 人，十级管理岗位 6 人；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41 人，初级职称 121 人。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占比不大和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比较大的问题。为提升镇办干部素质，适应岗位工作能力，目前已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定，培训方面：2019 年 11 月人社部印发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岗前不低于 40 学时或者 5 天的岗位培训。2015 年 8 月人社部公布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年技术教育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技术学习不得低于 60 学时。学历提升方面：省人才交流中心制定了关于振兴计划学历提升政策，镇办干部未取得本科学历提升为本科学历的，通过参加成人高考被录取的，全额报销本科学习学费；县委制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中规定，在职干部取得研究生学历的，报销研究生学费的 50%。

三、人才流失严重问题

近三年来，镇办事业单位调出县外 20 人，辞职 7 人。为解决基层人才留得住问题，2017 年 2 月省人社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新招聘工作人

员基层服务年限，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不履行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将记入诚信档案，按有关规定处理。为解决基层工作环境艰苦问题，2015 年 5 月省人社厅、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干部待遇，目前，基层每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津贴每年 30 元，工作补贴每月 350 元、550 元、800 元三个等次。

为推进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人社部门将在以后的人才工作中继续执行好、落实好相关政策，为乡镇人才的公开招聘、职称晋升、待遇落实、流动调配等方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全登文，电话：533919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